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按照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无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无
	常态化疫情防控	坚决把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落到实处。第一时间制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内部防控工作方案》，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树森同志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12月初以来，按照国务院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防控措施的通知》及北京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精神，因时因势不断优化防控措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发《关于做好工业企业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办法措施，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增长。以“青年突击队”为骨干的党员干部直插工业企业生产一线，聚焦扫码测温、核酸检测、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重点环节精准发力，加大现场检查频次。	无
	打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综合执法，建立全市统一、按需共享的市场主体信用库，围绕风险识别、评估、预警、防范全流程开展动态风险管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1. 印发《北京市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完成信用风险分级工作，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2. 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编制《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3. 制发《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建立事故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联动核查机制的通知》，编制《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申报书》1份，撰写《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1份。开展信用修复70家次，为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和信用工作人员200余人进行信用修复、应用评估业务培训。完成38家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32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价。	无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餐饮、物流等9个领域基础上拓展到20个以上领域实施场景化综合监管措施，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比例。	1. 印发《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北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指南（试行）》《北京市安全评价报告审核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落实北京市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制定完善《北京市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查单》。以通州区为试点，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分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2. 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估标准（试行）》，编制《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完成拓展重大危险源企业点位的建设任务，正在有序推进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系统接入工作。 3. 印发《北京市矿山及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修订《北京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意见》，制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全市“头顶库”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覆盖率达到100%。除固有风险外，全市正常运行的矿山和尾矿库均为低风险。	无
	全面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为全市100万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保障居民家庭用气安全。	坚决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决策部署，聚焦党的二十大安全保障，以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加强统筹调度，强化工作督导，深入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会商机制，协调推进占压隐患治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打击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等重难点问题。持续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今年以来，市级 4 个督导检查组，对各区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 53 次，现场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围绕燃气经营、输送、使用等关键环节，对各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多轮次督导检查。	无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制度，推进科技执法。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1. 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北京市区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管理考核评估标准（试行）》，完成各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更名和规格调整工作，全面启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标准化管理工作。确定招录11名专职技术检查员。 2. 初步完成危化领域企业数据维度表构建和数据库主题分析，形成初步模型算法，并组织实地现场验证。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案件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完成招标、合同签订、概算和初设报送工作。 3. 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公示行政执法有关信息，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无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控制目标管理，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聚焦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密闭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做好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印发《2022年事故控制目标评价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积极探索完善首都特色事故目标控制体系。结合前期工作经验，完善全市事故控制目标方案，建立“千分制”评价机制，明确2022年度各地区、各部门事故控制指标，实施“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每月开展事故目标控制及评价，并形成专刊呈报市领导，定期通报事故目标控制情况，推动制定有效管控措施，进一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压减各类事故，确保首都安全稳定。2022年，各地区、各部门共排查治理一般隐患31629项、重大隐患318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创新工作体制机制，提出制定制度措施211项。全面完成10个重点行业领域、近18万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累计辨识风险源58万余项，其中重大安全风险源148项。完成2022年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隐患目录编制，隐患抽查核查合格率100%。全市近5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在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中连续6年被评为优秀。	无
	深入推进智慧城市“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数据平台、空间图、算力设施等服务能力，推进空间计算操作系统等底层技术工具库研发和应用，加快各领域感知体系建设和城市码应用，推动水务、城管、应急等领域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	完成应急物资系统项目招标并签订合同。会同应急研究院、相关处室和系统开发公司，利用应急物资相关科研课题，开展总体方案、需求设计编写，同时依据相关内容开展模型设计。	无
	推动全域应用场景开放，发展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网格、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应急、智慧消防等，形成示范效应。打造智慧北京税务，推进“以数治税”。	1. 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完成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pc端（包括基础功能、扑火指挥、终端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处理等子系统）及app端功能项的开发工作。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组织项目承建单位完成了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物联数据和视频图像的接入工作。完成了47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其他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数据拓展接入，以及视频智能分析网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开展了视频智能分析测试与算法优化。组织完成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变更以及项目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和局大额项目验收工作。 3. 核心区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和物联监测系统：完成了系统的开发和4家管理企业部署工作，完成了算法优化工作。完成了29座加油站视频图像和物联数据接入工作。组织完成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变更以及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工作。	无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履职	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建立风险评估动态机制，增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城市安全、应急防范宣传教育。	1. 印发《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制修订指南》，完成《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北京市大风天气应急预案》等23部市级专项预案审核印发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完成总体预案修订。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分工方案》《关于开展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协同响应工作方案》。 2. 完成北京中心城区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情景构建与风险分析研究，成果报告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印发相关区、委办局。完成道路积水点智能警示项目成果，形成《道路积水点智能警示研究报告》。完成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防汛处） 3. 编制完成《北京市重要设施目标重点区域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能力评查通用规范（试点专用）》。组织开展了2批13家试点单位的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摸清了综合风险底数和风险防控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评查报告和开发的风险电子地图工具通过专家评审。 4. 持续打造电视、广播、报纸等6个媒体专栏，刊发专版专栏150期，在北京电视台播出电视新闻108条，广播访谈1期，直播节目4次，播出森防、热射病防治、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等短音频宣传片宣传音频4500秒，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了安全理念。同时，围绕森林防火、防汛等主题策划并落实一批有深度、连续性、系列性的大选题报道，回应市民关注。加强极端天气安全提示，累计发布各类提示信息300余次，持续提升百姓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本年度“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全国约6657.8万人次收看节目。评选出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年榜人物15名、月榜人物30名、周榜人物100名、优秀组织奖单位6家和“应急先锋号”集体20家。	无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布局，力争实现储备物资库存动态平衡。	印发《北京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北京市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规则》《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应急保障预案》《京津冀毗邻地区救灾和物资保障互助合作指南》，完成《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品种、数量测算指导意见》。完成冬奥期间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任务。完成京津冀灾后救助暨救灾物资协同保障演练筹备工作。向丰台、怀柔 and 新疆调拨2.65万件套应急救灾物资，商市粮食和储备局开展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补库工作。	无
	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适时推进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条例立法工作	1. 与应急部相关司局进行紧密联系，了解国家层面上位法制定工作进展，并结合本市实际工作，研究完善《北京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草稿。待上位法正式定稿后，将结合其修改内容进一步完善本市草稿。 2. ①先后三次联合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市人大法制办、市司法局进行立法会商，组织开展立法专题调研。②配合市人大完成《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颁布工作，《条例》于5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1日起施行。③联合宣传动员处，配合市人大新闻处参加《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新闻发布会。④以市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工作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会，广泛开展学条例用条例普法宣传活动。⑤积极协助开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工作，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领域专项立法基础调研工作。	无
	把韧性城市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实施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韧性城市建设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制定韧性城市专项规划，建立韧性城市指标体系。	1. 2022年4月建立北京市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协助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任召集人，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机制共有51家成员单位。 2. 对照《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逐条分解78项工作内容，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同步制定《北京市2022年推进韧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方案》，对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量化,明确目标责任。2022年11月，组织“协调工作制度”年度工作会议督导工作落实，稳步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的落地见效。 3. 紧密围绕北京市韧性城市建设实际需求，构建了韧性城市评价三级指标体系。根据《指导意见》整体框架，确定了空间韧性、工程韧性、管理韧性和社会韧性等4项一级指标，下设空间布局安全、建筑防灾安全性能、韧性制度体制、京津冀协同能力、人口基本属性、城市韧性素养等21项二级指标。并优化确定了59项定量三级指标及27项定性三级指标。相关成果已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验收。	无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统筹各类城市空间资源，加强河道、水库、山洪沟、城市积水点等水旱灾害防御工程设施建设，重点提升地铁系统等地下工程、下凹式立交桥的防洪排涝能力，科学规划布局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完成防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验收;完成应急避难场所评估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验收；完成道路积水点智能警示项目成果，形成《道路积水点智能警示研究报告》；完成北京中心城区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情景构建与风险分析研究。	无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大森林、公园等关键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全面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开展“野外化、实战化”大练兵行动，制定大练兵方案和训练计划，组织市森防总队和11个区的800余名森防队伍骨干开展野外联合训练，在5区开展无脚本综合演练、6区开展应急拉练；指导、规范14个区的区级森防队伍训练，逐区撰写训练评估报告；组织市、区、乡镇三级森防机构指挥员、森防队伍骨干开展线上理论培训。 2.编制完成的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2年中期评估报告已逐一向各区反馈。全年共开展2轮次组织专家评估，覆盖市森防总队和全市14个区的62支中队，参评中队平均得分为71.71分、达标率为85.71%，完成了达标率不低于30%的年度任务目标。 3.门头沟区军庄镇试点全国乡镇森林防灭火规范化管理，根据林地权属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绘制森林火灾风险分布图、防火作战图，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平台、智能化火情预警管控网络，依托集体林场建立乡镇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无
	加强京津冀三地应急指挥中心常态化联合会商，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提升三地森林防灭火、防汛、应急处置等协同联动能力。制定《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应急响应机制》，深化三地救灾与物资保障工作协同。	1.按年度应急演练竞赛评比工作安排，本市组织开展了2场次京津冀区域联动应急演练，均顺利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市应急办均到场进行评估。 2.完成京津冀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席会议和救灾物资协同保障联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京津冀救灾物资协同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三地联合印发了《关于2022年京津冀防汛工作联络会备忘录》 3.积极落实《京津冀三地指挥中心联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12次常态工作会商会，对重点时期、重要活动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形势进行联合研判，及时共享工作信息。	无
	进一步压实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定期核对资产，报送资产报表，夯实资产管理底数。	已经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工作，逐月完成了计提折旧和摊销，相关部门定期进行对账。认真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对各资产进行了实名制登记，将资产管理责任细化到人，确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无
	做好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考评工作。	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精简高效的原则，有序推进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考评，印发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制定《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事项评分标准》，组织召开2022年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绩效管理日常履职考核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会议，组织各地相关市级部门开展自查自评，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对相关地区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安委会工作调研，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	无

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任务6项（10-1、82-1、82-3、82-5、84-1、84-6）。	颁布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制定配套制度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出台相关配套制度。统筹开展安全生产整治“百日行动”，聚焦燃气、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全力压减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印发《北京市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北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评估区划数据与成果汇交审核工作方案》和《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普查成果应用落地。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打牢应对巨灾的工作基础。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审核完成大面积停电、建筑施工安全、大风、防汛、地质灾害、危化、应急救援、矿山和尾矿库、核事件等专项预案。编制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一体推进城市风险评估、重要目标设施和重点区域风险防控能力评查、公共风险管理指南体系建设、标准化等工作。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推动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救灾减灾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和通信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全市12个区和3个直属林场区域内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498套、通信系统43套。印发《北京市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规则》和《北京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研究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及工作规则、北京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2-2025年）。	无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已全部完成。	无